

#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文件

杭医教基金〔2026〕5号

---

## 关于印发《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6年4月15日

#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规范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基金是在本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内的，对于捐赠数额较大、受益面较宽或对本基金会意义重大的公益项目而设立的本基金会的项目管理分支机构。专项基金以捐赠人捐赠财产而设立，体现捐赠人的捐赠意愿，并经本基金会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在捐赠协议所列明的相关领域内专项支持开展有关公益项目和活动。

**第三条** 对于捐赠数额特别巨大，且捐赠协议约定其在项目执行层面具有一定自主性的专项基金，应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基金会秘书处充分讨论评估后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设立。

**第四条** 专项基金受本基金会全面管理，在本基金会领导下开展相关公益项目和活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专项基金

由本基金会根据基金会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基金不得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得刻制印章，不得以专项基金的名义对外签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第二章 专项基金设立

**第五条** 本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应当符合如下前提条件：

1.拟成立的专项基金的捐赠资金的来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的有关规定；

2.拟成立的专项基金应当符合本基金会的章程规定，在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3.拟成立的专项基金应当符合捐赠人与本基金会之间签订的捐赠协议的约定；

4.捐赠人按照相关捐赠协议向本基金会实际支付了捐赠款，并达到当年承诺捐赠额的[50%]以上；

5.专项基金起设捐赠资金需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合作期限不低于三年，且受益群体较多（受益人跨多个院系或部处或校外机构）；或者对本基金会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需按照以下流程提交相关材料：

（一）填写《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申请表》（附件 1）；

（二）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方案；

（三）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管理规程；

（四）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名单；

（五）以上材料提交基金会审核备案后，由基金会理事会决定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名称应根据专项基金支持的公益范围命名，也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在反映专项基金工作特点的原则下进行命名，原则上命名为“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专项基金应当使用上述名称的全称进行活动，不得在任何正式场合或正式文件中简化或缩写。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

**第八条** 为保证专项基金的正常开展和有序运行，应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一般由基金会代表、项目执行方、捐赠方代表等组成。

**第九条** 管委会负责制定专项基金募集、资助办法；具体组织、领导专项基金的社会捐赠工作；确定管理和使用基金的原则和办法；发布资助基金项目申请指南；审议资助项目并对资助结果进行评估及其他有关专项基金的重大事项等。管委会工作内容应包括：

- （一）编制专项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经费财务预算；
- （二）按照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组织实施工作；
- （三）编制上年度工作总结及经费财务决算；
- （四）研究决定专项基金具体工作事项，包括对年度工作计划的调整和计划外的工作事项；
- （五）接受本基金会的的管理和监督；

(六) 在基金会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 为本专项基金开展募捐联系工作;

(七) 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管委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 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报基金会存档。

**第十一条** 为加强管委会日常管理工作, 专项基金管委会可以下设管委会办公室, 由管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管理、执行管委会的决议, 管委会办公室对管委会负责。

**第十二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对于所接受和管理的专项捐赠基金, 在符合捐赠人捐赠意愿的前提下, 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于筹资和管理支出。管理费用的提取比例, 原则上为年度专项基金可使用资金的 8%—10%。

### 第三章 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不设独立的银行账户, 专项基金的所有资金应当进入本基金会的财务账户。本基金会为专项基金设立独立的项目管理财务账目, 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 专款专用。在该管理账目下进行分别核算。专项基金实施预算制, 其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应报管委会审批。项目推进应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并定期将相关项目阶段报告或项目完结报告

及财务报告上报基金会。项目执行完毕，向基金会上报项目总结报告书、项目决算报告。

**第十四条** 基金会资助学校的专项基金项目，可将资金拨付至杭州医学院，项目资金由杭州医学院按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使用应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决议文件（理事会决议或管委会决议）执行。资金拨付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经费核拨表》（附件2），经基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拨款。

**第十六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具体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基金管委会决定及相关重要材料及时提交基金会备案。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使用及报销流程应当遵守学校及基金会的财务规定，学校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或基金会邀请的资信良好且具备民政部认可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专项基金的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或财务审计。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资金可根据捐赠方意愿留本或动本使用，留本资金的本金由基金会负责统一运作管理。

#### **第四章 基金监管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基金会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基金会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第二十条** 基金会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终止；对于不符合专项基金标准但在历史上以“XX专项基金”命名的基金项目及时整改更名；对于不符合专项基金标准但以专项基金进行公开的基金项目及时调整管理。

##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和撤销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已经完成捐赠协议约定全部工作的；
- （二）连续三年未开展项目与活动的，且短期内无开展活动计划；
- （三）未按《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修订）》和本办法规定执行项目，情节严重的；
- （四）捐赠人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捐赠款，经本基金会书面催告后两个月内仍未支付的；
- （五）专项基金中所有已募集的公益资金全部用尽的；
- （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协议内容，给本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严重损害本基金会名誉的。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终止由本基金会秘书处提出意见，经本基金会研究同意后下发书面撤销通知。专项基金管委会及承办人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终止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材料。该专项基金管委会在接到书面撤销通知之日起，不得开展与专项基金终止工作以外的活动。该专项基金即行撤销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被终止和撤销的专项基金中仍有留存公益财产的，则应当在征询相关捐赠人意见的前提下（如涉及），由本基金会用于支持其他相关公益项目与活动中。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 专项基金申请表

专项基金名称 \_\_\_\_\_

申请部门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印制

项目名称				财务项目代码			
捐赠方名称				协议金额			
实施期限			申请总 经费 (万元)		同步计提管 理费(万元)		每年拨付 经费 (万元)
捐赠 类别	货币 资金	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逐年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捐赠金额: 年 限: 每年捐赠时间:	
		非留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年限:	
项目类型		1.学生资助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交流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基金 2.教师发展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奖教金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出版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培养基金 3.学科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教学发展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发展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中心、平台建设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活动/论坛等					
项目用途							
项目管理 委员会成员 (3人以上)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成员姓名		联系方式			
		成员姓名		联系方式			
		成员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姓名及电话		职务			

项目概述	<p>请另附页。内容包括：1. 专项基金项目申请表；2. 捐赠协议原件；3. 基金管理委员会名单；4. 专项基金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简介、时间进度安排、项目设立背景、意义、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预期效果等内容项目）；5. 专项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材料；6. 奖助学金、奖教金等须附评选办法。</p>
经费预算	<p>项目经费预算（总额、每年使用金额、测算依据等），可另附页</p>
项目所在单位意见	<p>本人承诺，《申请表》中所涉及的应用信息真实准确，之后将严格执行捐赠协议中规定的具体条款和事项，同时遵守学校和基金会有关规章制度，合法合规使用捐赠资金，并按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负责人意见（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p>
基金会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基金会意见（签字）： _____ 基金会盖章： _____     </p>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使用学院（或部门）、基金会秘书处、计划财务处各一份；  
2.纸质版提交前，先将电子版发至 [jjjh@hmc.edu.cn](mailto:jjjh@hmc.edu.cn) 进行审核。

## 附件2

#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经费核拨表

填表日期:

项目名称	基金总规模				
到账金额	基金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留本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留本基金	
申请 拨付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拨付比例: _____ %, 金额_____ (归学院或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拨付比例: _____ %, 金额_____ (管理费用)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E-mail	
所属学院 (部门)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 章: _____				
基金管理委员会 审核意见	(包括批准申请、资助额度、补充材料、否定申请等)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基金会理事长 审批意见	签 字 (盖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计划财务处负责 人审批意见	签 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本表仅适用于专项基金拨付使用;

2.实际拨付比例由捐赠资金所属学院(部门)填写,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理事长和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根据审核结果拨付并在基金会备案;

3.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学院(部门)存档,其余由校基金会秘书处、计划财务处存档。

### 附件3

##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 申请流程

一、申请单位填写《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申请表》  
(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申请单位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供相关材料:

1. 申请表
2. 捐赠协议草案
3. 专项基金方案
4. 申请单位制定的专项基金规程或管理办法草案
5. 专项基金委员会名单



三、相关材料提交基金会秘书处。材料审核通过后，基金会秘书处将捐赠协议及规程或管理办法最终版本反馈给申请单位，由申请单位推进后续流程。



四、捐赠款汇入基金会账户。



五、申请单位填写《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经费核拨表》（以下简称“核拨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由基金会秘书处审核。



六、基金会秘书处将申请表、核拨表复印件交送申请部门。



七、专项经费核拨至学校账户，申请部门到学校财务部门认款，开始执行项目。

---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26年4月15日印发

---